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須予披露交易

就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

茲提述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與該公告統稱「該等公佈」)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股東審議批准同意本行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本行與粵財控股正式就參與資本補充工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同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本行亦與粵財控股經平等協商，簽訂有關轉讓標的股份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轉讓標的受益權的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受益權轉讓協議**」，連同合作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統稱「**交易協議**」)。據此，本行將按交易協議內容分期收購粵財控股持有的312,236,286股標的股份和3,387,763,714份額的標的受益權。股權轉讓協議及受益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合作框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並清楚訂明如當中約定的事項與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事項存在不一致的，以合作框架協議為準。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概約載列於該等公佈。

本行參與資本補充工作並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原因和裨益、交易對本行的影響及訂約方與普寧農商銀行背景等重要事項亦已載列於該等公佈。本行與粵財控股在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的前提下簽訂交易協議，而股權轉讓協議與受益權轉讓協議的訂立乃為落實合作框架協議中的資本補充工作。本行董事會認為參與資本補充工作，並簽訂交易協議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長遠整體利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耀球先生(董事長)、傅強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及唐聞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